**附件二：保密承诺函**

日期： \_\_\_\_\_\_\_\_\_\_\_\_\_\_

地址：香港中环港景街1号国际金融中心一期36楼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收启人：邹震先生

电话： +852-39872860

**关于: 保密承诺及东方国际权利确认**

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资人”)，拟参加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东方国际”)就不良资产 (“资产”)进行公开竞争性出售项目(交易编号：[COAMCI-2025-002]) (“交易”)。考虑到东方国际同意就交易向投资人提供保密信息(定义见下文)并与投资人就资产出售事宜进行商讨，投资人确认保密信息具有保密性质，且东方国际系根据本承诺书的规定在投资人对东方国际严格履行保密责任的情况下进行提供和获取，并且仅为对资产作研究和评估以及商讨出售之目的而使用。投资人进一步同意并做出以下承诺：

# 1.保密信息

## 1.1.为本承诺书之目的，“保密信息”指由东方国际以投资人可获得或收到的任何方式，提供给投资人或其代理或顾问的、有关东方国际或交易的任何性质的任何信息。具体说来，包括：(i)由投资人或其代理或顾问通过与东方国际的董事、官员、管理层或雇员或该等人员的任何顾问的商讨，而获得的任何保密信息；(ii)与东方国际、资产或交易有关的全部协议、文件和材料；(iii)保密信息(定义见本条款)的全部复制件(定义见下文第4.2条)，以及由投资人或代表投资人制作的、包含或反映该等保密信息(为避免歧义，包括交易以及相关讨论和谈判的存在)的任何报告、分析、编辑、研究或其它材料或文件；以及(iv)东方国际向投资人或其代理或顾问提供的不被公众所知的其他文件资料和信息。

## 1.2.保密信息不应包括(i)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任何该等保密信息，除非该信息是由于投资人或任何有权人士(定义见下文第3.1条)违反本承诺书中的义务而为公众所知的，在此情况下，该保密信息应构成保密信息的一部分；(ii)非因任何第三方违反保密义务而导致的，在依本承诺书披露前已为投资人或任何有权人士所获知的任何该等保密信息；(iii)投资人或任何有权人士自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而就投资人或任何有权人士所知，向其提供该等信息的第三方对东方国际并不承担保密义务；或(iv)投资人能够证明是由一个或多个有权人士在不依赖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所开发的任何该等保密信息。

# 2.保密义务

## 2.1.投资人获取和收取东方国际交付或提供的保密信息，应符合东方国际作出的指示和要求，无论该指示和要求是总体上或在每一特定场合作出的。在东方国际的场所获得的保密信息不得带出东方国际的场所或该等其它场所，因为该信息的获取可能并未取得东方国际的事先书面同意。

## 2.2.投资人同意对所有保密信息保密，且除非本承诺书允许，不会将任何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人。投资人使用保密信息应仅限于对资产研究和评估以及商讨交易之目的，不应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根据第三条的规定，未经东方国际的事先书面同意，投资人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除有权人士之外的任何人。投资人承诺将确保保密信息得到保护，使其免于被窃取或为任何未经授权人士获得，除非经东方国际授权，否则任何人不应从投资人处收到任何保密信息。

## 2.3.投资人同意并承诺全面遵守适用于东方国际提供或使投资人获得保密信息、投资人接触和使用保密信息或与资产或交易有关的全部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指令。

## 2.4.在不影响投资人(根据本承诺函、法律或其它规定所承担)的其它或进一步保密义务的情况下，投资人进一步同意并承诺，不会同任何其他已知的资产潜在投资人讨论任何事宜，也不会将与资产或资产营销和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提供给任何其他已知的资产潜在投资人，或使该等潜在投资人获得任何保密信息。

## 2.5.对于投资人在本承诺书签署前已了解到的保密信息(如有)，投资人同意按照本承诺书的规定对该等信息加以保密。

# 3.对有权人士的披露

## 3.1.投资人和东方国际同意以下人员应为“有权人士”：

(i)投资人和控制投资人、被投资人所控制的或与投资人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实体的董事、官员和雇员，该等人员合法适当地参与对资产作研究和评估以及商讨交易；

(ii)投资人或控制投资人的、被投资人所控制的、或与投资人受共同控制的任何机构所聘请的专业咨询师和/或顾问，该等人员将就资产作研究和评估以及商讨交易提供咨询；

(iii)为交易获取融资而聘请的金融机构；以及

(iv)东方国际已书面同意可收到保密信息的任何人。

## 3.2.投资人可把一些或全部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有权人士，但条件是投资人应确保使每一有权人士在获得任何保密信息之前了解本承诺书的规定，且投资人应确保每一有权人士遵守本承诺书中的各项规定，如同有权人士是本承诺书的一方(本承诺书中对投资人规定的义务同样对有权人士具有约束力)。

## 3.3.投资人同意，投资人将对任何有权人士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同投资人违反了这些规定。

## 3.4.如果投资人为交易目的聘用任何咨询顾问，投资人应按照本承诺书所附格式向东方国际发送顾问披露声明，并作为本承诺书的附件A。如果据投资人所知，无论是实际的(包括东方国际的通知)或经提醒的，投资人聘用的顾问曾为任何其他的交易潜在投资人所聘用，投资人须要求相关顾问采取适当的措施和程序，以防止该等顾问直接或间接地同任何其他潜在投资人、公司、实体或个人串通、同谋、共谋或达成协议，提交与交易有关的具有竞争性的投标，或避免提交与交易有关的投标，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与任何其他的潜在投资人、公司或个人达成协议、串通、沟通或商讨，以固定投资人投标或任何其它潜在投资人投标中的一项或多项价格。投资人将迅速通知东方国际该等措施和程序的程度与方式。投资人同意并确认，如果东方国际认为投资人可能已违反了本承诺书中规定的任何声明或保证，或者如果投资人的任何顾问可能已参与了本承诺书禁止的任何行为，则东方国际可以依其独自完全的决定，取消投资人的资格。

# 4.复制件

## 4.1.只有在对资产的作价和评估以及商讨交易所必需的条件下，投资人可以制定复制件。所有的复制件应当清楚地表明为保密文件，并且受本承诺书条款的限制。

## 4.2.为本承诺书之目的，“复制件”应指保密信息的复制件，包括任何文件、电子文档、注释、摘要、分析，或代表、记录和记载保密信息的包含、反映或源自保密信息的任何其它方法。

# 5.法律要求的披露

## 5.1.如果投资人意识到，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有管辖权法院的命令，投资人可能被要求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投资人应立即将该事实、所有有关的情况和将被披露的保密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东方国际。如果投资人在作出该等披露之前不被允许通知东方国际，投资人应在披露之后立即通知东方国际。

## 5.2.在进行任何该等披露之前，投资人应(除非不允许)就如何避免或限制披露向东方国际咨询，并应从接收披露保密信息的机构获得关于保密的任何可以获得的保证。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投资人可以在被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最低程度上，根据法律、法规或主管司法法庭的命令，对保密信息进行披露。

## 5.3.在投资人知晓或怀疑保密信息已被披露给任何未授权方后，投资人应立即通知东方国际。

# 6.保密信息的归还

## 6.1.如果东方国际在任何时间经其完全的独自决定，认为交易将不再继续进行，或者如果东方国际着手把资产交易给另一方，或为此进行谈判，东方国际可以于届时或随后的任何时间要求投资人停止所有对保密信息的评估及使用，并且在这种情况下：

6.1.1.投资人应将拥有的东方国际资产保密信息和复制件归还给东方国际，或者(如果按照东方国际的指示)应将其销毁或永久删除，并应确保每一有权人士采取同样的做法；

6.1.2.投资人应销毁由其制作或为其制作的或其拥有的、包含任何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并应确保每一有权人士采取同样的做法。

## 6.2.尽管有第6.1条的规定，投资人仅为了解中国的不良贷款和资产市场之目的，可以保留源自保密信息的定价模型和分析，但前提是(1)该等模型和分析不包含具有个人或私有性质的任何保密信息；(2)根据本承诺书的规定，该等模型和分析现在是而且将继续被作为保密信息。

## 6.3.应东方国际要求，投资人在根据第6.1条归还保密信息和复制件、并根据第6.2条保留该等模型和分析的情况下，应向东方国际提供由投资人适当授权的官员(或东方国际可接受的其他人员)合法签署的证明信，确认就宣告方所知和所信，投资人已遵守了其在第6.1条项下的全部义务，并描述根据上述第6.2条拟保留的模型和分析。

# 7.对投资人的限制

## 7.1.投资人在此确认并证实，没有向其授予与保密信息有关的任何权利或许可，除非在本承诺书中有明确规定。

## 7.2.投资人承诺，未经东方国际的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投资人或投资人的任何代表，均不得与资产的任何借款人、抵押人、担保人或与资产有关的其他担保提供者(或他们当中的任何董事、监事、官员、经理或雇员)、或以东方国际为受益人的任何担保财产的任何租户、占用者、持有者或使用者联络，来讨论或提供或接收与资产或资产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

# 8.保密信息披露的基础

## 8.1.本承诺书及根据本承诺书向投资人提供任何保密信息不应构成对资产进行买卖的要约。投资人承认，东方国际没有义务接受投资人对购买资产提出的任何报价，与交易有关的双方的义务(如有)应完全由东方国际和投资人为资产交易而正式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来规定。

## 8.2.关于向投资人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东方国际现在或将来都不作任何声明或保证，无论是明示的或是暗示的；关于与此相关的责任或可靠性，东方国际现在或将来均不会接受，除非根据由东方国际和投资人为资产交易而正式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的条款另有规定。

## 8.3.投资人将仅依赖为把资产交易给投资人而签署的任何资产转让协议的条款，在不损害上述条款的一般性的情况下，投资人同意，除非根据由东方国际和投资人为资产交易而正式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的条款另有规定，投资人不会就保密信息或与保密信息有关的错误陈述提出索赔或诉讼或其它要求。

## 8.4.在提供保密信息时，东方国际不承诺使投资人获得任何其它的保密信息，或对保密信息进行更新，或改正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中可能明显出现的任何不准确之处。

## 8.5.投资人在本承诺书项下的义务应持续有效，并应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后三年内一直具有完全的效力，对于与该期限到期前合法转让给投资人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保密信息，投资人在本承诺书项下的与该资产相关的保密义务将于该等资产完成交割之时终止的情况除外。

# 9.东方国际权利的确认

## 投资人确认并同意，东方国际在作出其独立完全的决定时，拥有以下权利：

## (a)如果东方国际作出判断，认为投资人不具备评估资产收购的优点和风险、对资产进行投标、完成资产的收购或从事与资产相关的业务所需的知识、经验、能力或财务或其他资源，则东方国际有权在任何时候要求投资人提供其它的或更新的信息，并有权拒绝给予投资人收购资格；

## (b)在任何时候撤销、取消或修改交易条款；

## (c)在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投资人或任何其他潜在投资人的投标；

## (d)不必给出原因，在任何时间就任何方面，终止同投资人或任何或全部潜在投资人的讨论；或不必事先通知投资人，就涉及资产的交易同任何一方进行谈判；以及

## (e)不必给出原因，在任何时间就任何方面，终止投资人和/或任何其他的资产潜在投资人参与交易。

# 10.赔偿

投资人承诺，如因投资人或任何有权人士违反本承诺书中包含的声明、保证或义务而使东方国际遭受任何损失或费用，或使东方国际遭受罚金或罚款，投资人将对东方国际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并向东方国际支付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执行东方国际的权利、投资人的义务或本承诺书项下或根据本承诺书的任何有权人士的义务有关而使东方国际发生的任何开销(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支出)、费用或其它债务。

# 11.管辖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承诺书的效力、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香港法律。投资人不可撤销的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

# 12.完整协议

本承诺书包含双方就本承诺书的主题事项所同意的全部条款，并取代双方之前的任何协议、备忘录或安排，无论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除非本承诺书有明确规定，否则不得认为在本承诺书之前双方谈判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内容中，已做出或暗含任何声明、承诺或许诺。

# 13.变更与弃权

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签署，否则对本承诺书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无效。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或任何期间未能实施本承诺书的条款或执行根据本承诺书而产生的任何权利，不应构成，且不应被解释为对该条款或权利的放弃，也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该方在以后对该条款和权利的实施或执行。

# 14.可分割性

本承诺书任何条款的无效或根据本承诺书产生的任何权利的无法执行，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余的条款或权利。

此致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投资人名称]确认并同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

签字人姓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投资人商业登记文件、签署人授权委托书

**通知函 A**

**顾问披露声明**

日期：\_\_\_\_\_\_\_\_\_\_\_\_\_\_

致:

 [ （财务顾问或经营单位名称、地址、邮编） ]

收启人：[ ] 女士/先生

电话： [ ]

传真： [ ]

关于：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资产公开竞争性出售交易(交易编号：[COAMCI-2025-002])

尊敬的[ ]女士/先生:

在这封信中，我们将披露以任何方式，包括保留的，用过的，雇用的，咨询过或签订了合同，直接或间接与上述交易有关的公司的全称、地址和电话号码及其公司专职人员的信息。

1. 财务顾问：

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主要专职人员的姓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法律顾问

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主要专职人员的姓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房地产顾问

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主要专职人员的姓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此致

姓名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邀请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